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益医专字〔2026〕78号

关于印发《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设计的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设计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6年第12次校务会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年10月13日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设计的实施办法 (试行)

为落实《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4〕40号）及我校创新创业相关工作部署，鼓励学生将创新创业实践与专业学习深度融合，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籍专科生，无学术不端行为、无违纪处分记录，修完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除毕业设计外），成绩合格。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人须为大学生创业者或创新创业团队成员，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生依法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实际运营6个月及以上，且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须为学生本人或企业占股比例不低于10%的法人股东。申报期间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未注销，股权未转让。

（二）学生在创新创业“三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中获省级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等次，“金种子杯”大学

生创业大赛获省级优胜奖及以上。

（三）学生组建创新创业团队获得省级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 20 万元及以上，并入驻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四）学生以第一作者、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第一单位，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CSTPCD）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五）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且专利权人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三、申报材料

（一）《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设计申请表》（附件 1）。

（二）相关佐证材料。需与所申报条件对应，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股权证明、纳税记录、社保缴纳凭证、运营数据、获奖证书、融资协议、孵化基地入驻协议证明、专利证书、期刊等相关证明材料等。

四、申报流程

（一）学生申报。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申请人将完整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提交至所在学院创新创业专任教师，逾期不再受理。

（二）学院初审。各学院党政联席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形成初审意见，于 11 月 15 日前将初审合格材料报送至学校招生就业处。

（三）复审。招生就业处组织相关专家对初审合格材料进行复审，并予以公示，重点核查创新创业成果的真实性。

（四）学校认定。复审结果报学校教务处终审备案，备案通过后予以发文，正式确定替代资格。

五、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附件：1.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设计申请表
2.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设计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设计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年级		联系电话	
申请人身份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 ☐ 核心成员				
创新创业 经历及成 果（请在 成果对应 的栏目中 填写）	创新创业竞赛	赛事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个人排名：			
	创办企业或 个体户	企业或个体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份占比：			
	获创业基金、 风险投资基金 支持	创新创业团队名称： 获投资额（万元）： 个人排名：			
	学术论文	论文题目： 收录期刊： 发表时间 ：			
	发明/实用新型 专利	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创新创业成果简述	
证明材料清单	
学院初审意见	
招生就业复审意见	
教务处终审备案意见	

附件 2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设计申请汇总表

序号	所在学院	姓名	专业	联系电话	创新创业成果类型	备注

